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合规性说明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